



# 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考点强化班

##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资产的税务处理、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二) 掌握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三) 熟悉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四) 熟悉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及其纳税义务、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 (五) 了解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 (六) 了解个人所得税税率、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 考点 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纳 税 人	包括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b>【注意】</b> 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居民企业	就其来源于我国境内、外的全部所得纳税	
	非居民企业	设立机构、场所	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未设立机构场所/设立机构场所，但是无联系	只就其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纳税
<b>【注意】</b> 非居民企业只就其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纳税，说法错误			

### 考点 2 企业所得税所得来源地

销售货物	交易活动发生地	
提供劳务	劳务发生地	
转让财产	不动产转让所得	“不动产”所在地
	动产转让所得	“转让”动产的企业或机构、场所所在地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被投资企业”所在地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	
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	“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得的个人的住所地
--	----------

### 考点3 企业所得税税率

基本税率	25%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且取得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优惠税率	10%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15%	高新技术企业、西部鼓励类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20%	小型微利企业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前年度亏损

收入	<p>(1)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p> <p><b>【注意】</b>各类型收入的确认时点及金额（会计）</p> <p>(2) 租金收入的确认：租赁期限“跨年度”，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p> <p><b>【注意】</b>“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均以“合同约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但“接受捐赠收入”以“实际收到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p>
----	--

续表

不征税收入	<p>(1) 财政拨款</p> <p>(2) 依法应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p> <p><b>【注意】</b>与免税收入进行区分，不征税收入不属于企业营利性活动带来的经济利益</p>
免税收入	<p>(1) 国债利息收入</p> <p>(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收入</p> <p>(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收入</p> <p><b>【注意】</b>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属于免税收入。</p> <p>(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p>

税前扣除项目

税前扣	成本	
-----	----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除项目	费用	三项 经费	职工福利费	≤工资薪金总额 14%	
			工会经费	≤工资薪金总额 2%	
			职工教育 经费	≤工资薪金总额 8%	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 转扣除
			<b>【注意】</b> 分别计算，分别扣除		

续表

税前扣 除项目	费用	保险	四险一金	准予扣除
			补充养老、补充医疗保险	“分别”不超过工资总额“5%”的部分准予扣除
			企业财产保险	准予扣除
			特殊工种人身安全保险	准予扣除
			其他商业保险	不得扣除
			责任保险	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 准予扣除

续表

税前扣 除项目	费用	利息	非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借款	准予扣除
			非金融企业与非关联关系的“非金融 企业”、“内部员工”、“自然人” 借款	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部分准 予扣除
			<b>【注意 1】</b> 准予扣除的借款费用和借款利息不包括资本化部分 <b>【注意 2】</b> 投资者未按期缴足资本，该企业对外借款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 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续表

税前扣 除项目	费用	捐赠	公益性、间接捐赠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当年扣除，超过部 分结转以后三年扣除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益性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 捐赠支出，据实扣除。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捐赠限额内
------------	----	----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业务招待费	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	--	-------	------------------------------------

续表

税前扣除项目	费用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b>【注意】</b> 考试中“广告费”“业务宣传费”金额分别给出的，必须合并计算扣除限额
			1. 销售（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但是不包括“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2. 创投企业的“投资收益”作为销售收入。

续表

税前扣除项目	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	保险企业	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金融代理	据实扣除
			其他企业	合同金额×5%
		党组织经费	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 的部分，据实扣除	
		其他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租赁费、劳动保护费、资产损失、汇兑损失、总机构分摊的费用	

续表

税前扣除项目	税金	税金中无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也不得在所得税前直接扣除）
	损失	不包括各种行政性罚款等 <b>【注意】</b> 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不得扣除的项目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不得扣除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li> <li>(2) 企业所得税税款</li> <li>(3) 税收滞纳金</li> <li>(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li> </ul> <p><b>【注意】</b> 区别“银行罚息”与“签发空头支票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超过规定标准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及所有非公益性捐赠支出</li> <li>(6) 赞助支出</li> <li>(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li> <li>(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li> <li>(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li> </ul>
--------	---

续表

亏损弥补	<p>延续弥补期——“5年”</p> <p><b>【注意1】</b> 5年内不论是盈利或亏损，都作为实际弥补期限计算。</p> <p><b>【注意2】</b>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其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p>
------	--

### 考点5 资产的税务处理

固定资产	<p>不得计算折旧扣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li> <li>(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li> <li>(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li> <li>(4)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li> <li>(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li> <li>(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li> <li>(7)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li> </ul>	<p><b>【注意】</b> (1)、(5)与会计准则不同，请区别对待</p>
------	--	---

续表

无形资产	<p>不得计算摊销扣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扣除的无形资产；</li> <li>(2) 自创商誉；</li> <li>(3)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li> </ul>
------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长期待摊费用	涵盖内容： (1)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2) (经营)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3)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50%，2 年)； (4) 其他
投资资产	成本法、投资期间不扣，转让或处置时扣除

### 考点 6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形式	具体政策
免征	农、林、牧、渔；居民企业“500 万元”以内的“技术转让”所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转让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所得；对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居民企业 (2021. 1. 1-2023. 12. 31) <b>【注意】</b> “农”无“部分经济作物”；“渔”指远洋捕捞
减半征收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居民企业超过 500 万元的技术转让所得的“超过部分”

形式	具体政策
三免三减半	(1)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 <b>【注意】</b>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上述项目“不免税” (2)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	1. 分不同情形有五免五减半、两免三减半、五年免税 (P216) 2.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5 年免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税

形式	具体政策	
五年免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 75%/100%
	残疾人工资	加计扣除 100%
抵扣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两年以上的，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应纳税所得额	在股权持有满两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 <b>应纳税所得额</b> ；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

形式	具体政策	
加速折旧	(1) 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 (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	缩短折旧年限 (≥60%) 采用加速折旧计算方法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500万	允许 <b>一次性</b> 扣除

形式	具体政策	
减计收入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b>90%</b> 计入收入总额	
	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社区提供 <b>养老、托育、家政等</b> 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b>90%</b> 计入收入总额	
应纳税额抵免	投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b>10%</b> 可以在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b>5个</b> 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形式	具体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b>100万元</b> 的部分，减按 <b>12.5%</b>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b>100万元</b> 但不超过 <b>300万元</b> 的部分，减按 <b>50%</b>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注意】</b>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 <b>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b> 、 <b>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b> 、 <b>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b> 三个条件的企业。	

形式	具体政策	
优惠税率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 <b>高新技术企业</b> 、经认定的 <b>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b> （服务贸易类）、注册在 <b>海南</b> 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 <b>鼓励类产业企业</b> ，减按 <b>15%</b>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债券利息 减免税	1. 对企业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 <b>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b> ，免征企业所得税
	2. 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教材未更新时间），对 <b>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b> 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 - 2023 年发行的 <b>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b> ， <b>减半征收</b> 企业所得税

### 考点 7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纳税申报	按年计征，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 个月”内汇算清缴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 日内”汇算清缴
	<b>【注意】</b>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告等

### 考点 8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自然人+自然人性质的特定主体（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居民	有住所、无住所但居住满 183 天	无限纳税义务
非居民	无住所又不居住、无住所居住不满 183 天	仅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
<b>【注意 1】</b> 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注意 2】</b> 住所标准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 考点 9 个人所得税所得来源地

任职、受雇、履约	在中国境内/境外提供劳务	
财产出租	在中国境内/境外使用	
转让财产	不动产转让所得	不动产在中国境内/境外
	动产转让所得	转让行为发生在中国境内/境外
特许权	许可在中国境内/境外使用	
利息、股息、红利	从中国境内/境外取得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稿酬所得	境内/境外支付且负担
经营所得	境内/境外从事

老会计  
www.lkj100.com